



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云疾控预警[2020]3号

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误食甲醇中毒 防控工作的预警信息

各州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近年来，我省因误食甲醇导致的中毒死亡事件时有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。新春佳节即将到来，人们选择在节日期间举办聚会，其中开展集体聚餐或者举行家庭宴席的情况较多，且多有饮酒的习惯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误食甲醇中毒事件的发生，保障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建议各州（市）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各级疾控机构应继续关注误食甲醇中毒等事件的发生，做好中毒事件研判、分析和评估，及时开展预警工作。对食品安全风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数据适时汇总分析，针对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，结合季节饮食特点和监测、研判结果，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。

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继续加大对中毒事件的调查处置力度，在接到疑似甲醇中毒事件的报告后，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。

三、加强农村地区食物中毒防控宣传知识普及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等

宣传媒体和通告形式，向社会、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宣传误食甲醇中毒的危害性，普及预防食物中毒知识。

四、举办家庭宴席或开展集体聚餐时，自购散装白酒应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白酒，查验并索取票据。切勿使用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或无小作坊备案登记的酒水，不要购买、饮用私自勾兑和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，杜绝来历不明的酒水流向餐桌，避免带来食品安全隐患。

请各州(市)疾控中心认真落实各项建议及措施，并于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(附件)反馈至省疾控中心处突中心。联系人：戚艳波，联系电话：0871-63631301；电子邮箱：ynyq2004@163.com。

附件：各州(市)疾控机构预警信息利用落实情况登记表



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1月20日

发往： 各州(市)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抄送： 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办、疾控局

共印2份

附件

各州（市）疾控机构预警信息利用落实情况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：

填表人：

预警文号	云疾控预警〔2020〕3号	
标题	关于加强误食甲醇中毒防控工作的预警信息	
接收时间	年 月 日	
是否下发到所辖各县（市/区）疾控机构		是/否
已开展的工作及防控措施	1.	
	2.	
	3.	
	4.	
存在问题	1.	
	2.	
	3.	